第一類電信事業經營者會計科目設置要點第二點規定修正總說明

依本會組織法第二條規定，通訊傳播相關法規，包括電信法涉及本會職掌，其職權原屬交通部、交通部電信總局者，主管機關均變更為本會。查「第一類電信事業經營者會計科目設置要點」係依電信法依電信法第十四條第六項授權訂定之第一類電信事業會計制度及會計處理準則第十條所訂定，爰配合前揭規定適時修正主管機關，以資明確。

第一類電信事業經營者會計科目設置要點第二點修正規定

二、本要點係提供經營者設置會計科目及其科目編號之架構，並作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審查經營者所提出之各項定期報告之基礎。